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医保函〔2020〕73号

关于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属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省医保局关于做好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增项目申报、受理和初审

（一）新增项目申报。请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疗机构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以下简称《新增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交申报资料，2021年2月底前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市医保局医药采购和价格管理科。

（二）受理和初审。对于修订现行项目或调整现行项目价格能解决的，一律不纳入新增项目受理范围。市医保局按《新增办法》第九条要求对受理的新增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报省医保局集中审核。

二、其他

（一）按照省医保局通知精神，新增项目审核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況，随时进行审核。

（二）修订项目无需申报，医疗机构可根据需求提出意见建议，经市医保局汇总上报省医保局，由省医保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动态修订。

（三）我省医药价格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开发，系统正式上线后，将实行网上随时申报、集中审核。

（四）请各县（市、区）医保局负责组织本地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工作，统一收集辖区内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并于 2021 年 2 月底前统一报市医保局医药采购和价格管理科。

联系人：余永平

电话：8313181

邮箱：sgsyycg@163.com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